

##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2 年「幸福一家親」童畫創作徵選比賽

- 參賽資格：就讀臺北市之公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參加，分為國小低（一、二年級）、中（三、四年級）、高（五、六年級）年級組。
- 參賽方式

### 1. 文稿主題：

以人口政策宣導〈鼓勵生育、重視高齡化、新移民及家庭價值〉為主題，題材結合父母與子女、手足、祖孫、三代同堂等親情之間相處情形為原則。

#### ◎鼓勵生育

宣導婚姻與家庭之價值性，倡導「孕育下一代，生命更精采」、「及時婚育，讓生命永續經營」、「孩子，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」等鼓勵生育議題。

#### ◎重視高齡化

提倡關心中老年身心保健議題，宣導「關心今日的老人，就是關心明日的自己」、「活躍老化，在地享壽」等促進世代融合，營造樂齡親老之社會環境。

#### ◎關懷新移民

培養國人「多元尊重」價值觀，倡導「新移民、新動力，彼此生活零距離」的多元文化社會。

### 2. 作品規格：

使用八開圖畫紙 ( $27.5 \times 39.5$  公分) 作畫，不限繪畫材料、表現形式，不需裱框，以手繪方式呈現繪畫創意。

- 收件日期：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，親自交件或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收件地址：北市文山區公所人文課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 樓)，信封請註明：參加『幸福一家親』童畫創作比賽。
- 評分標準：繪畫技巧 30%，創意表現 30%，主題契合 40%。
- 得獎公布：得獎結果將於 102 年 10 月中旬前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，並於 11 月「心手相連・童樂文山」嘉年華活動中公開受獎。
- 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名次及獎勵如下：
  - ◎特優 1 名：禮券 1500 元，獎狀 1 紙
  - ◎優等 2 名：禮券 1200 元，獎狀 1 紙
  - ◎甲等 2 名：禮券 1000 元，獎狀 1 紙
  - ◎佳作 5 名：禮券 500 元，獎狀 1 紙

➤ 比賽注意事項

1. 每人限送 1 件作品參加，每件作品作者以 1 人為限。
2. 請於作品背面黏貼參賽報名表，未附報名表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曾參加過公開比賽與展出，且須為本人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偽造或抄襲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獲獎獎金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屬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宣傳、編印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及致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5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6. 凡參加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- 洽詢方式：文山區公所網站(<http://www.wsdo.taipei.gov.tw/>)查詢或來電洽詢(02-29365522 轉分機 357 張小姐)。
- 其他：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參賽報名表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

組 別	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
作 品 題 目		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
連絡方式(通知得 獎者頒獎事宜之用)	(家) (家長手機) E-mail :		
學 校 名 稱		就 讀 班 級	
指 導 老 師		學校連絡電話	
★得獎作品著作權依比賽簡章規定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申明。			
作者簽名：			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